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6 年)

2026 年 08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国有独资公司，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可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调整事宜的说明》等文件要求，经股东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决定，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取消监事会或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出具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尚需经过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任命，再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完善，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履行中。公司暂时无法出具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中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信息	10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10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12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12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13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13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25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25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7
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58
四、增信措施情况	58
第三节 重大事项	65
一、审计情况	65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65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65
四、资产情况	65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66
六、负债情况	66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69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69
九、对外担保情况	69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70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0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1
第五节 财务报告	72
一、财务报表	72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9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母公司、本公司、高新金投公司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高新创投公司	指	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科创集团	指	子公司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担保公司	指	子公司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禾合创投公司	指	子公司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区（滨江）	指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	指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2002 年 6 月两区管理体制调整，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高新金投公司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区财政局、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指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高新控股公司	指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股权投资	指	通过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出资等间接投资方式
直接投资	指	通过直接入股的方式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也称直接股权投资
母基金	指	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母基金一般不对具体项目进行投资，而是通过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来实现收益
子基金	指	通过母基金出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
GP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一般为管理人的角色
LP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
种子期	指	企业的产品开发完成尚未大量商品化生产，此阶段资金主要在购置生产设备、产品的开发及行销并建立组织管理制度等，此阶段风险很高，大部分企业失败亦在此阶段，因为企业并无过去绩效记录，且资金需求亦较迫切
初创期	指	企业经过种子期研究所形成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成果，通过创业来实现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变的阶段
成长期	指	企业产品已被市场肯定，企业为进一步开发产品、扩充设备、量产、存货规划及强化行销力，需要更多资金。但由于企业距离其股票上

		市、并购重组还早，若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出保证及担保品，筹资仍属不易，而创投的资金可支应所需
成熟期	指	企业营收成长，获利开始，并准备上市、并购重组规划，此阶段筹资主要目的在于寻求产能扩充的资金，并引进产业界较具影响力的股东以提高企业知名度，强化企业股东组成。资金运作在改善财务结构及管理制度，为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做准备。此阶段投资风险最低，相对活力亦较低
投资期	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或基金出资人约定的投资期间
退出期	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或基金出资人约定的投资期结束后拟退出的期间
业务收入	指	发行人开展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以及集成电路业务所实现的全部收入和收益，包括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	指	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实现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收入	指	担保业务收入、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和债权投资业务收入，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已赚保费”中；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相应成本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成本”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成本”；债权投资业务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

		相应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或“主营业务收入”项目中
--	--	--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高新金投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法定代表人	王峰斌
注册资本（万元）	156,630
实缴资本（万元）	154,1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zgxgy.cn/
电子信箱	gxjtjt2023@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严麒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位	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电话	0571-85087775
传真	0571-85087775
电子信箱	gxjtjt2023@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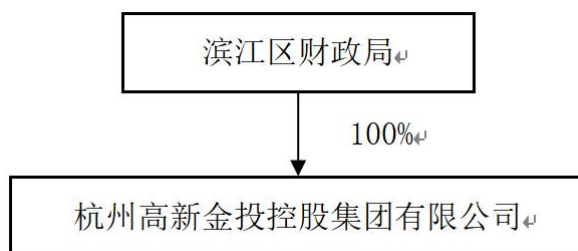
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主要业务	政府单位，不适用
资信情况	良好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00%
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	不受限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主要业务	政府单位，不适用
资信情况	良好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00%
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	不受限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姓名	职务	职务类型
王峰斌	董事长	董事
严麒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丁瑞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福川	职工董事	董事
鲁敏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更情况：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是否完成工商登记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丁瑞江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就任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是	2026 年 06 月 10 日
倪燕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是	2026 年 06 月 10 日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0%。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 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滨江区财政局作为公司的投资方，保证公司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公司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2. 人员方面

公司仅有唯一的出资人即股东滨江区财政局，不设立股东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

3. 机构方面

公司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 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 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主要围绕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产业开展孵化、投资、担保以及其他相关科技金融服务；通过构建良好的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融资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和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其中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业务以及战略合作投资业务等；科技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科技产业孵化等，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公司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集成电路服务主要是公司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MPW 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孵保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充分利用政府资金优势，孵化培育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并通过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或战略合作投资的方式来扶持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同时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来提升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科技创新产业投资规模，促进产业集聚。科技产业投资方向主要为半导体、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标的多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公司。

公司的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科技产业孵化业务和债权投资业务等，主要为解决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公司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

公司集成电路服务业务由子公司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负责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杭州产业化基地的规划、服务及相关技术平台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该项业务系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将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及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划转至公司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是由国家科技部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正

式批准设立，是八个国家级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之一。公司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MPW 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时点方面，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履约义务完成交付的条件。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股权投资行业

近年来，我国陆续发布多项政策引导股权投资及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强调了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要求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证监会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同时建立融资“绿色通道”并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创投十七条”）提出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股权投资方面指出，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同时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面对当前宏观环境及市场发展阶段，政府投资基金需要更有力地承担服务国家战略、培育新质生产力、引导社会资本的重要使命。

近些年，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竞争格局上仍呈现两头分化趋势，募集资金不断向少数头部机构聚集。私募股权基金大部分基金管理人仍以小额募集状态（管理规模 5 亿元以下）为主，管理规模 0.5 亿以下的管理人数量大幅下降，主要为不合规管理人的出清。大额基金募集方面，政府机构、

政府出资平台和国有企业成为我国股权投资市场人民币基金的最主要出资方。财政资金逐渐转变出资模式，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实现“拨”改“投”、“债”转“股”，这类基金规模通常体量较大，且具有明显的政策属性，投向多带有扶持当地产业发展或基础设施建设的目的，通常还伴有返投比例要求，并对于 GP 筛选的信用和合规性要求更高。根据清科研究报告，除 1 亿以下的新募集人民币基金外，其余各规模区间的新募集人民币基金中，国资背景管理人新募集资金占比超过五成。

股权投资行业自 2025 年以来在政策驱动与产业变革下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并于 2026 年以来依托政策持续加码与产业深度迭代延续复苏：募资端触底反弹后回暖态势稳固，2026 年一季度私募股权与创投基金备案量同比增幅分别达 60.7% 和 80.9%，2026 年全年银行、险资等长期资本扩容及基金机制有望注入超 1.2 万亿元增量资金；投资端聚焦硬科技，先进制造、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领域投资金额占比超 60%，其中人工智能赛道投资金额同比增长 185.4%，具身智能、AI Agent 等细分方向热度飙升，早期项目呈现“量稳额跌”特征；退出端多层次资本市场配套政策持续落地，科创板“1+6”上市配套政策常态化运行，未盈利科创企业上市通道持续畅通，港股 2026 年一季度 IPO 融资规模同比大幅走高，港股市场 40 家企业完成 IPO，募资近 1100 亿港元，同比激增 489%，创 2021 年以来新高。新“国九条”与并购重组政策推动并购退出占比大幅提升，2026 年一季度私募基金并购退出交易数量同比增长 163.9%。政策层面，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比例上限提升至 45%、科创板第五套标准扩容至前沿领域、并购重组引入分期支付机制等改革，进一步激活市场活力。尽管行业整体回暖，但需警惕 AI、低空经济等领域估值回调压力及部分赛道商业化路径不明晰等风险，同时收益赤字、期限错配等结构性问题仍待破解。

现阶段地方政府投资基金公司在不断规范运作的同时，仍存部分问题待进一步完善。一是亟需加强人员团队建设，提升对项目的判断和把控能力。现阶段因投资经验和人才的缺乏，除少数政府投资基金发达区域，多数地方政府投资基金公司的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在项目投放过程中缺乏领投能力。一般由市场化机构寻找、初筛项目、确定推荐项目甚至设计大致方案后，政府投资基金公司下设的引导基金或产业基金进行跟投。在投资过程中政府投资基金公司对所投基金底层项目运营情况不够了解，在退

出节奏把握和方案上较为被动。还有部分地市的引导基金仅作为市场化基金的 LP，实际承担的更多仅为出资人的角色。另有部分政府投资基金公司在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行政色彩较浓，投资决策流程依赖政策指导或政府名单制，方案设计风险收益严重不对等，决策自主程度和市场化程度待提升。二是部分债务负担大的区域，政府投资基金公司所投基金实质偏离了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的原则。例如，部分地区以基建基金投资名义行类融资之实，使得自身表外债务增加，不利于整体杠杆的把控；或以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名义开展债权投资业务，规避信用减值测试，导致信用风险集聚，拨备计提不充分等。三是部分地区产业基础薄弱，产业定位不够清晰，在激烈的产业转型升级竞争和项目投资中，竞争优势不够显著，如若设置较高的返投比例，基金投资落地较为困难，仍需依据自身要素探索差异化竞争道路。

（2）担保行业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我国有众多中小企业，但担保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仅占一小部分。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近年来，担保行业布局经历了一轮深入调整，整体资本规模上升，担保业务量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稳定。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推动力，对于增加就业，稳定社会，活跃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中小企业财务制度、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不对称，信用缺乏，企业规模也较小，抗风险能力低，很难从信贷机构获得融资，从而阻碍其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信贷机构的中介，通过为

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强中小企业信用，从而使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重要作用。基于我国中小企业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担保行业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积极鼓励担保行业发展，各地政府亦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担保企业发展，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发展壮大。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采取业务补助、保费补助以及资本金投入等方式鼓励、支持担保企业。根据《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性意见》，国家鼓励完善担保体系，深化银保合作，为担保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经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系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处于垄断地位。公司定位于高科技产业投资、孵化和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运营，集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孵化、招商引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运营等功能为一体，通过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地方经济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省份之一，杭州作为浙江省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也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南翼中心城市，城市竞争力位于全国前列。

杭州高新区成立于 1990 年，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滨江区成立于 1996 年；2002 年，高新区和滨江区两区整建制合二为一，成立杭州高新区（滨江），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杭州高新区（滨江）始终坚守“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初心使命，提出“建设天堂硅谷、打造硅谷天堂”的战略目标，走出一条具有高新特质的创新发展之路。2015 年杭州高新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 年被列入全国十个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创建序列；2020 年被纳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在 2024 年度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中位列全国第七。2023 年 11 月，杭州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杭州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实施意见》，开启了杭州高新区（滨江）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全新征程。杭州高新区（滨江）是杭州从“西湖时代”向“钱塘江时代”迈进的桥头堡、先行军，努力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全国数字经济最强区、浙江高新产业重大集聚区、杭州拥江发展示范区，彰显科技新城首位度和贡献率。

杭州高新区（滨江）始终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建设科技新城，坚持“产业引领、创新驱动、产城融合、民生优先”四大战略，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通过区域整体腾笼换鸟，力求实现滨江整体凤凰涅槃。2025 年，杭州高新区（滨江）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037.9 亿元、总量列全市第二，增长 6.0%、增速列全市第二；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316.9 亿元；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947.1 亿元、总量列全市第一，增长 9.2%；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2,059.7 亿元、增长 5.5%；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9.2 亿元、增长 2.0%；实现实际利用外资 9.1 亿美元、总量列全市第一；实现财政总收入 573.3 亿元、增长 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2 亿元、增长 10%。2024 年，杭州高新区（滨江）蝉联“浙江制造天工鼎”，连续四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创新鼎”。杭州高新区（滨江）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下竞争力：

1) 产业结构优

始终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走出了一条主导产业突出、高新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之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云计算、大数据、生命大健康等前沿技术领域企业快速成长。围绕自主创新、网络安全和中国智造，打造了网络信息技术产业的全产业链，形成了千亿级智慧经济产业，具备了可以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竞争的优势。涌现了阿里巴巴、新华三、海康威视、大华技术、浙江中控、聚光科技等一大批行业领军企业，形成了电子商务、智慧互联、智慧物联、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环保等一大批“互联网+”的产业集群，电子商务、数字视频监控、宽带接入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软件产业、动漫制作的整体水平居国内领先。

2) 创新能力强

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明确的 10 个发展方向，依托杭州高新区（滨江）已经形成的优势产业精准发力，支持能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竞争、能替代进口产品、填补国内技术空白的高新技术，努力抢占全球制高点。关注企业痛点，做符合规律的引导工作，注重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和作用，积极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近年来，全区 R&D 占 GDP 比例始终保持 10%左右的高水平，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国家“芯火”双创基地、“滨江联合创新中心”5G 实验室正式启用。截至 2025 年末，杭州高新区（滨江）已集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2,900 家，列全省首位。

3) 城市形态新

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进全域城市化、全域景区化建设，坚持以一流的环境吸引一流的人才、以一流的人才创办一流的企业、以一流的企业反哺一流的城市，通过加快城市化进程和优质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区域综合承载力，走选商优商、集约高效的城市发展之路。坚持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保持产业项目供地“3+2”标准（投入 60 万元/亩、产出 1,000 万元/亩、税收 100 万元/亩+员工 300 人、地下开发两层），将城市工业项目容积率放宽到 3.0，并大力开发地下空间，造就了现代科技新城的城市形态。城市管理切实加强，实行拆后土地“地长制”及城市管理网格化。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彩虹快速路、西兴互通立交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投入使用，“最美跑

道”成为网红，江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主体施工建设。2018 年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在杭州高新区（滨江）新落成的奥体中心举行，2023 年亚运会以杭州奥体中心为主会场。

4) 体制机制活

始终坚持以政府自身改革激发全社会活力，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创造新优势的最重要法宝。多年来，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用足用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优势，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浙江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和社会事业改革。2018 年率先启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实现政务自助服务街社全覆盖；率先试点实施“证照分离”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并在全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全流程最快提速至 59 天。探索工业综合体开发建设模式，实现产业项目“供地”与“供房”双轨并行，努力确保每一家上市公司都能在滨江拥有自己的楼宇物业。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改革，积极探索中心城区空间形态塑造和城市动力重构，开展景观生态型综合整治。小学阶段免费课后服务、阳光家园养老中心年轻人陪伴老年人志愿服务等一批民生事业改革，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践行“此心安处是吾乡”的情怀。

（2）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公司是经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系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处于垄断地位。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在项目、资源以及资金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此外，从国家到公司所在地政府层面，先后出台多个文件鼓励创投行业发展的文件，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优化开发区建设促进开发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内容涵盖产业孵化、引导基金设立、财政补助、创投人才引进等多方面。

（3）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投资团队

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投资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多具有资深的业务背景，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资本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突出的管理经验。公司投资团队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优秀的专业能力，立足更为广阔的全球化视野和格局，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投资产品和服务。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 各业务板块（产品/服务）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同比 变动比例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 比变动比 例 (%)	毛利占比 (%)
集成电路服务	0.06	2,058.52 %	11.57%	0.06	350.38 %	6.34%	-14.79%	81.93%	1.56%
算力	0.01	-82.34%	1.66%	0.24	1.64%	23.93%	- 2,927.35 %	- 3,514.63 %	44.24%
固定收益产品	0.13	14.85%	27.21%	0	0%	0%	100%	0%	-24.81%
租赁相关	0.21	264.83 %	44.19%	0.66	442.5%	64.68%	- 206.86 %	- 301.34 %	83.36%
其他收入	0.07	402.75 %	15.37%	0.05	153.79 %	5.06%	31%	184.48 %	-4.35%
合计	0.48	105%	100%	1.01	157.31 %	100%	- 109.66 %	-30.33%	100%

业务收入、成本等指标同比变动达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和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其中：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包括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不含“债权投资类项目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2026 年 1-6 月，公司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2.55 亿元。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包括担保业务收入、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和债权投资业务收入，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已赚保费”中；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相应成本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成本”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成本”；债权投资业务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利润表“财务费用”项目，相应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或“主营业务收入”项目中。2026 年 1-6 月，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收入 0.14 亿元。

公司担保费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34.17%，主要系公司担保业务规模下降所致；集成电路服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058.5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350.38%，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96.71%，主要系在科技金融服务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带动下，集成电路服务业务进一步展业，相关收入和成本规模扩大；算力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82.34%，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587.28%，主要系高新科创集团算力服务业务前期投入较大且尚未完全实现收入所致；租赁相关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64.83%，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442.50%，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94.47%，主要是新增租赁物业，初期出租率尚未提升但资产持续折旧所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02.75%，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53.79%，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184.49%，主要系门票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2026 年 1-6 月，公司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2.5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9.38%，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伴随科技企业股价显著分化，公司已投项目所处科技初创行业估值受一二级市场融资行情影响波动较大，致使该期公司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净利润为负。公司拥有丰富的权益投资经验，投资集中度

保持良好水平，建立了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报出日，公司所持有的科技企业股价有所恢复，区财政将对公司予以补贴，故上述亏损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滨江债
债券代码	133635.SZ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08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8 年 08 月 31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6
票面利率（%）	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杭高新
债券代码	2380036. IB、184703. SH
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起息日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02 月 27 日
到期日	2033 年 02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3.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金投 K1
债券代码	148487.SZ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3.5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1
债券代码	254896. SH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7 年 06 月 0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5
票面利率（%）	2.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2
债券代码	148991.SZ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05 日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0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2.4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高金 K1
债券代码	259731.SH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25 年 08 月 13 日
起息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30 年 08 月 1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4
票面利率（%）	1.9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高金 K2
债券代码	280632.SH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04 日
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11 月 07 日
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0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1.9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高金 K3
债券代码	280633. SH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04 日
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0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2.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6 高金 K1
债券代码	524827.SZ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6 年 05 月 28 日

起息日	2026 年 06 月 02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9 年 06 月 0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1.6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6 高金 01
债券代码	524949.SZ
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日	2026 年 08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6 年 08 月 19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9 年 08 月 1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5
票面利率（%）	1.6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滨江债
债券代码	133635.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6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6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金额（亿元）	1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杭高新
债券代码	2380036. IB、184703. SH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拟全部投资基金，具体基金名称为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金额（亿元）	1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对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鲲基金”)进行出资。泰鲲基金依托于上市公司泰格医药的研发实力和行业资源,主要投资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等生命健康相关产业的前沿技术项目,投资方向符合我区科技创新产业基金重点扶持领域。截至目前,泰鲲基金投出绿竹生物、中宝药业、国创医药、迪普诊断等多个专精特新企业,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项目运营效益正常。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良好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金投 K1
债券代码	148487.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3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金额（亿元）	7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以及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3 金投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3 金投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如为专项品种, 需说明是否仍符合专项品种债券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 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 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容腾基金、恒生基金、视谷基金、藕舫基金、芯泉微基金、国家大基金二期、普华硕阳、制造业转型基金、泰坤基金、盈智勤贰号基金等。上述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与天使引导基金撬动效能, 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视觉智能、半导体及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节能领域、新材料、数字安防、生物医药等硬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科创基金已培育投资一批优质科技创新企业, 代表性项目包括宇树科技、雷鸟创新、灵犀微光、士泽生物、富芯半导体等。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有效助力视觉智能、半导体及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节能领域、新材料、数字安防、生物医药等行业发展，推动新技术落地生根、转化增效，助力区域发展规划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容腾基金、恒生基金、视谷基金、藕舫基金、芯泉微基金、国家大基金二期、普华硕阳、制造业转型基金、泰坤基金、盈智勤贰号基金等。被投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基金产品运作正常。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1
债券代码	254896.SH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5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5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1.45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3.047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金额（亿元）	10.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以及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第一次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第二次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1、第一次调整：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第二次调整：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如为专项品种, 需说明是否仍符合专项品种债券要求)	1、第一次调整: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 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 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第二次调整: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 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 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天堂硅谷基金、国家大基金二期、望昊基金、芯泉微基金、视谷基金、科创一期基

	金、盈智勤贰号基金等。上述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与天使引导基金撬动效能，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视觉智能、半导体及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节能领域、新材料、数字安防、生物医药等硬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科创基金已培育投资一批优质科技创新企业，代表性项目包括长鑫科技、零磁医疗、灵犀微光、西湖仪器、富芯半导体等。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或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有效助力视觉智能、半导体及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节能领域、新材料、数字安防、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发展，推动创新技术落地生根、转化增效，助力区域发展规划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天堂硅谷基金、国家大基金二期、鋆昊基金、芯泉微基金、视谷基金、科创一期基金、盈智勤贰号基金等。被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基金产品运作正常。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2
债券代码	148991.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5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0.6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0.9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金额（亿元）	3.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以及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第一次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第二次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披露

	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1、第一次调整：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如为专项品种，需说明是否仍符合专项品种债券要求)	1、第一次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第二次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科创一期基金、勤智基金、伍零伍零基金、禾合吉醇基金、泰鲲基金、盈智勤贰号基金、鸿溢盛滨一期、凤栖梧桐基金等。上述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与天使引导基金撬动效能，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视觉智能、半导体及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节能领域、新材料、数字安防、生物医药等硬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科创基金已培育投资一批优质科技创新企业，代表性项目包括长鑫科技、启明医疗、零磁医疗、易思维等。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或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有效助力视觉智能、半导体及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节能领域、新材料、数字安防、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发展，推动创新技术落地生根、转化增效，助力区域发展规划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科创一期基金、勤智基金、伍零伍零基金、禾合吉醇基金、泰鲲基金、盈智勤贰号基金、鸿溢盛滨一期、凤栖梧桐基金等。被投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基金产品运作正常。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高金 K1
------	----------

债券代码	259731.SH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4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4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金额（亿元）	4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	☒ 是 ☐ 否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4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二期基金、盈智勤基金、科创一期基金、禾合吉醇基金、华睿嘉滨基金、国舜基金、伍零伍零基金、凤栖梧桐基金、零磁基金等。上述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与天使引导基金撬动效能，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及医疗器械等硬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科创基金已培育投资一批优质科技创新企业，代表性项目包括长鑫科技、启明医疗、零磁医疗、浙江醇氢生态科技、元启半导体等。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有效助力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及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发展，推动创新技术落地生根、转化增效，助力区域发展规划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二期基金、盈智勤基金、科创一期基金、禾合吉醇基金、华睿嘉滨基金、国舜基金、伍零伍零基金、凤栖梧桐基金、零磁基金等。被投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基金产品运作正常。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高金 K2
------	----------

债券代码	280632. SH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2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金额（亿元）	8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以及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5 高金 K2”和“25 高金 K3”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

	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5 高金 K2”和“25 高金 K3”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如为专项品种，需说明是否仍符合专项品种债券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科创一期基金、矽至天成基金、华睿嘉滨基金、恒生基金、伍零伍零基金、泰鲲基金、正景基金、新能源汽车基金、普华中小基金、财通滨秀基金、凤栖梧桐基金等，募集资金投向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的投向涵盖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及医疗器械等行业。上述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与天使

	引导基金撬动效能，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及医疗器械等硬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科创基金已培育投资一批优质科技创新企业，代表性项目包括零磁医疗、启函生物、士泽生物、元启半导体、易思维等。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或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有效助力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及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发展，推动新技术落地生根、转化增效，助力区域发展规划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科创一期基金、矽至天成基金、华睿嘉滨基金、恒生基金、伍零伍零基金、泰鲲基金、正景基金、新能源汽车基金、普华中小基金、财通滨秀基金、凤栖梧桐基金等。被投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基金产品运作正常。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高金 K3
债券代码	280633. SH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2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金额(亿元)	8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以及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5 高金 K2”和“25 高金 K3”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5 高金 K2”和“25 高金 K3”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如为专项品种,需说明是否仍符合专项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

品种债券要求)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科创一期基金、矽至天成基金、华睿嘉滨基金、恒生基金、伍零伍零基金、泰鲲基金、正景基金、新能源汽车基金、普华中小基金、财通滨秀基金、凤栖梧桐基金等，募集资金投向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的投向涵盖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及医疗器械等行业。上述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与天使引导基金撬动效能，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及医疗器械等硬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科创基金已培育投资一批优质科技创新企业，代表性项目包括零磁医疗、启函生物、士泽生物、元启半导体、易思维等。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或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有效助力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及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发展，推动创新技术落地生根、转化增效，助力区域发展规划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科创一期基金、矽至天成基金、华睿嘉滨基金、恒生基金、伍零伍零基金、泰鲲基金、正景基金、新能源汽车基金、普华中小基金、财通滨秀基金、凤栖梧桐基金等。被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基金产品运作正常。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6 高金 K1
债券代码	524827.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70,749.80 万元用于置换已出资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12,168.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7,082.2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4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0.4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	1

出资金额（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8.6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70,749.80 万元用于置换已出资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伍零伍零基金、禾合滨创基金、创新数谷基金，募集资金投向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的投向涵盖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及人工智能等行业。上述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与天使引导基金撬动效能，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及人工智能等硬科技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科创基金已培育投资一批优质科技创新企业，代表性

	项目包括梵塔半导体、砺芯微电、景嘉航生物等。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有效助力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及人工智能等行业发展，推动创新技术落地生根、转化增效，助力区域发展规划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伍零伍零基金、禾合滨创基金、创新数谷基金。被投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基金产品运作正常。

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3 滨江债
债券代码	133635.SZ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影响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否

债券简称	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杭高新
债券代码	2380036. IB、184703. SH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3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聘请债权代理人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无变化

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否

债券简称	23 金投 K1
债券代码	148487. SZ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影响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否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1
债券代码	254896. SH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无变化

施内容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否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2
债券代码	148991. SZ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影响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否

债券简称	25 高金 K1
债券代码	259731. SH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影响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否
-------------------------------	---

债券简称	25 高金 K2
债券代码	280632. SH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影响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否

债券简称	25 高金 K3
债券代码	280633. SH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影响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否

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债券简称	26 高金 K1
债券代码	524827.SZ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2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影响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否

债券简称	26 高金 01
债券代码	524949.SZ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合法权	无变化

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否

第三节 重大事项

一、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金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说明变动原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开展股权直投业务和子基金业务所形成的投资支出	237.68	76.18%	227.97	4.26%	—

（二）资产受限情况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6.49	0.2		0.75%
合计	26.49	0.2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20,049.48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 208.27 万，收回 0 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为 20,257.75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比例为 1.17%，未超过 10%，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为 20,257.75 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63,603.3 万元和 1,065,139.38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54%。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银行贷款	0	0.54	0.05	5.67	6.27	5.88%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	16.4	0.75	74	91.15	85.58%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	0	0.58	0	0.58	0.55%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02	8.5	8.52	8%

合计	0	16.94	1.4	88.17	106.51	100%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10,317.77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101,157.63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90,805.68 万元 和 1,115,797.34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62%。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银行贷款	0	0.54	0.18	10.61	11.33	10.15%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6.4	0.75	74	91.15	81.6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58	0	0.58	0.52%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02	8.5	8.52	7.64%
合计	0	16.94	1.53	93.11	111.58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10,317.77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101,157.63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且在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三）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0.44	0.32%	1.06	-58.35%	子公司高新科创集团偿还集成电路应付款项所致
预收款项	0.12	0.09%	0.13	-6.84%	-
合同负债	0.111	0.08%	0.16	-29.14%	-
其他应付款	0.69	0.5%	0.65	6.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3.4%	1.64	187.27%	部分租赁负债重分类
其他流动负债	0.35	0.25%	0.32	7.49%	-
长期借款	19.13	13.84%	17.11	11.82%	-
应付债券	91.15	65.97%	80.78	12.84%	-
租赁负债	17.22	12.46%	1.1	1,462.25%	子公司高新科创集团新增租赁滨江智造谷项目
长期应付款	1.38	1%	1.03	33.12%	杭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三期二阶段、具身智能展示中心项目新增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	1.63%	3.02	-25.4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6	0.44%	0.02	3,853.73%	向担保人新增借款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创业投资业务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4	4.82
主营业务利润	-2.58	4.77
净资产	5.12	7.33
总资产	145.52	131.8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科创产业平台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0.26	0.4
主营业务利润	-1.05	-0.3
净资产	3.82	4.43
总资产	32.24	13.37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亏损 43,261.09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62%，未超过 10%。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4,876.3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

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9,638.75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16%。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

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9,268,633.87	2,028,397,389.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2,471.05	4,128,927.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491,964.64	13,810,478.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0,559,218.5	234,905,665.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0,551.94	1,7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940,000	312,8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584,347.69	29,886,588.61
流动资产合计	3,040,707,187.69	2,623,970,840.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92,050,000	49,5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7,448,946.69	461,605,03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156,489.87	91,091,63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767,653,902.45	22,796,955,602.58
投资性房地产	474,866,130.45	474,866,130.45
固定资产	481,366,939.9	471,908,522.98
在建工程	143,739,446.79	164,084,835.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37,032,941.81	130,884,783.37
无形资产	7,804,469.13	8,211,721.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90,230.43	2,854,83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1,093.94	9,191,62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48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59,230,591.46	24,661,602,211.74
资产总计	31,199,937,779.15	27,285,573,05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305,918.51	106,365,419.62
预收款项	12,382,367.84	13,291,335.05
合同负债	10,996,199.09	15,517,425.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4,931.83	5,539,494.52
应交税费	2,810,662.18	82,385,592.9
其他应付款	68,814,318.45	64,538,464.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021,398.51	163,617,054.35
其他流动负债	34,895,217.09	32,464,028.05
流动负债合计	644,601,013.5	483,718,814.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12,887,089.97	1,710,749,388.58
应付债券	9,114,754,010.62	8,077,510,890.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22,184,815.58	110,237,404.47
长期应付款	137,739,000	103,473,124.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088,380.51	301,986,64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278,613.52	1,524,597.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72,931,910.2	10,305,482,046.86
负债合计	13,817,532,923.7	10,789,200,86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1,300,000	1,54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87,442,558.84	14,142,814,22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372,581.21	-44,671,221.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91,266.56	33,891,26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8,770,453.78	777,659,89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9,031,697.97	16,450,994,169.32
少数股东权益	63,373,157.48	45,378,02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2,404,855.45	16,496,372,19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99,937,779.15	27,285,573,052.23

法定代表人：王峰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瑞江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4,162,304.32	1,363,147,82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793,212,471.55	12,292,960,552.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940,000	312,8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06,155.88	1,843,624.93
流动资产合计	15,903,435,181.75	13,970,792,004.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92,050,000	49,5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9,243,985.03	799,190,8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81,041,900	10,081,041,900
投资性房地产	428,620,015.07	428,620,015.07
固定资产	83,773,469.54	85,041,284.71
在建工程	21,423.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86,626.21	4,144,464.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8,837,419.16	11,447,538,530.59
资产总计	27,582,272,600.91	25,418,330,534.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80,645.94	15,495,747.63
预收款项	864,789.79	4,645,309.7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56,170.23
应交税费	50,971.45	3,206,775.92
其他应付款	8,517,621.56	8,313,10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35,166.36	111,800,637.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649,195.1	145,517,7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8,927,045.29	1,448,770,275.98
应付债券	9,114,754,010.62	8,077,510,890.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9,632.79	5,839,632.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754,01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98,274,704.58	9,532,120,799.46
负债合计	10,679,923,899.68	9,677,638,542.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1,300,000	1,54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13,779,142.01	14,013,779,14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91,266.56	33,891,266.56
未分配利润	13,378,292.66	151,721,58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2,348,701.23	15,740,691,99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82,272,600.91	25,418,330,534.8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513,040.1	25,381,373.68
其中：营业收入	48,321,570.81	23,571,392.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1,191,469.29	1,809,98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4,070,979.41	168,886,438.97
其中：营业成本	101,309,196.07	39,372,34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2,642,500	2,905,00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40,900.75	989,742.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253,264.11	18,168,981.43
研发费用	4,934,282.56	1,569,860.16
财务费用	147,290,835.92	105,880,510.78
其中：利息费用	137,848,348.76	117,521,088.68

利息收入	6,229,723.22	13,038,535.09
加：其他收益	596,715.17	1,112,529.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607.44	3,777,49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59,205.18	-157,014.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121,041.76	363,351,008.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3,514.9	-93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86.47	34,89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479,244.91	224,769,924.46
加：营业外收入	209,977.07	36,412.1
减：营业外支出	918,574.72	19,43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486,187,842.56	224,786,900.48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53,576,988.26	89,971,62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610,854.3	134,815,271.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610,854.3	134,815,271.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080,441.27	135,348,152.32
2. 少数股东损益	-2,530,413.03	-532,881.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01,359.97	22,279,089.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01,359.97	22,279,089.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01,359.97	22,279,089.3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01,359.97	22,279,089.3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312,214.27	157,094,36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781,801.24	157,627,24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0,413.03	-532,881.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峰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瑞江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81,877.74	16,315,590.66
减：营业成本	2,047,281.11	2,417,403.34
税金及附加	1,118,331.12	804,119.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442,114.1	7,817,011.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1,042,211.12	103,600,424.17
其中：利息费用	131,408,965.45	111,172,814.22
利息收入	2,374,593.16	8,968,300.45
加：其他收益	10,000	605,59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1,658.55	14,345,32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531.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196.06	-72,517.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36,597.22	-83,083,438.11
加：营业外收入	13,605.71	12,043.5
减：营业外支出	811,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34,291.51	-83,071,394.61
减：所得税费用		90,38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34,291.51	-83,161,777.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34,291.51	-83,161,777.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534,291.51	-83,161,777.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74,992.18	37,402,179.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8,119.6	3,855,06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9,790.74	16,813,16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52,902.52	58,070,41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1,138.27	17,118,313.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48,094.91	17,242,47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63,419.7	9,462,64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2,147.16	6,589,64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14,800.04	50,413,07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61,897.52	7,657,33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785,126.17	595,259,433.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7,594.26	7,638,51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50	1,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1,51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16,870.43	625,370,66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7,917.97	78,499,55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2,853,021.5	2,434,450,046.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720,939.47	2,512,949,60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404,069.04	-1,887,578,93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500,000	1,031,361,850.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	50,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5,400,000	436,031,05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900,000	1,467,392,90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38,498.79	931,640,78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33,846.1	105,895,96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0,444.12	1,409,70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62,789.01	1,038,946,46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137,210.99	428,446,44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871,244.43	-1,451,475,15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8,397,389.44	2,693,310,45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268,633.87	1,241,835,299.1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20,937.15	15,247,74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5,06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931,696.63	29,386,564.25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2,633.78	48,489,37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3,106.42	833,49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5,268.42	7,258,3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8,839.02	3,459,99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354.44	2,396,48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5,568.3	13,948,37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65.48	34,541,00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15,590	51,714,996.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000,000	43,897,36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205,590	95,612,36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02.8	77,237,46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7,9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052,443.5	2,336,31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104,746.3	2,441,546,46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899,156.3	-2,345,934,10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9,500,000	436,031,05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500,000	1,316,031,0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88,451.07	929,890,73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774,980.23	118,961,73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63,431.3	1,048,852,47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436,568.7	267,178,58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014,477.88	-2,044,214,52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147,826.44	2,289,552,51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162,304.32	245,337,990.06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查阅网站	http://www.szse.cn/ ; http://www.sse.com.cn/ ; https://www.chinabond.com.cn/ ;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6年)》盖章页)

